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經審核財政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財政報告附註43及4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4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股息。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30。

投資物業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名下全部投資物業。重估產生之虧絀約204,000,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有關上述各項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投資物業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13。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概要載於第87頁至第91頁。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以約24,000,000港元之成本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因收購附屬公司而增添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金額約為122,000,000港元。

有關上述各項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14。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之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陸小曼（主席）

黃志輝（董事總經理）

范敏嫦（董事總經理）

楊力成

莫鳳蓮

陳柏楠

謝偉銓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辭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家明

陳文漢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直至其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輪值告退為止。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2)條及第87(3)條，黃志輝先生及莫鳳蓮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願膺選連任。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保存之股東名冊顯示，本公司獲知會下列公司及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Charron Holdings Limited（「Charron」）（附註1）	64,501,428	74.72%
Jumbo Wealth Limited（「Jumbo Wealth」）（附註1）	64,501,428	74.72%
GZ Trust Corporation（「GZ Trust」）（附註1）	64,501,428	74.72%
楊受成先生（「楊先生」）（附註1及2）	64,567,475	74.79%
陸小曼女士（「陸女士」）（附註3）	64,567,475	74.79%

附註：

- 上述64,501,428股股份以Jumbo Wealth之全資附屬公司Charron之名義登記。Jumbo Wealt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Z Trust以信託形式代The A & A Unit Trust持有，而後者則為楊先生成立之全權信託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該信託」）轄下之單位信託。楊先生（該信託之創立人）、GZ Trust及Jumbo Wealth均被視為擁有Charron所持64,501,428股股份之權益。
- 楊先生亦被視為擁有其配偶陸女士（本公司之董事）所持66,047股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續)

附註：(續)

3. 陸女士擁有66,047股股份之個人權益。鑑於上文附註1所述楊先生之權益，楊先生之配偶陸女士亦被視為擁有Charron所持64,501,428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未獲知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有任何其他公司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聯屬公司之股份權益

(a) 聯屬公司名稱

股份種類及數目

英皇(中國概念)投資有限公司 (「英皇中國」)(附註)	3,411,310股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	-------------------------------

附註：此等股份由英皇地產有限公司(「英皇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滿強投資有限公司(「滿強」)持有，而英皇地產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Jumbo Wealth之全資附屬公司Charron持有64,501,428股本公司股份。Jumbo Wealt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Z Trust以信託形式代The A & A Unit Trust持有，而後者則為楊先生成立之該信託轄下之單位信託。楊先生作為該信託之創立人被視為擁有滿強所持股份之權益。鑑於楊先生之權益，楊先生之配偶陸女士(本公司之董事)亦被視為擁有滿強所持英皇中國股份之權益。

(b) 聯屬公司名稱

股份種類及數目

英皇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英皇娛樂」)(附註)	192,182,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附註：此等股份由Surplus Way Profits Limited(「Surplus Way」)持有。Surplus Wa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umbo Wealth持有，而Jumbo Wealth則由GZ Trust以信託形式代The A & A Unit Trust持有，而後者則為楊先生成立之該信託轄下之單位信託。楊先生作為該信託之創立人被視為擁有Surplus Way所持股份之權益。鑑於楊先生之權益，楊先生之配偶陸女士(本公司之董事)亦被視為擁有Surplus Way所持英皇娛樂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須於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上記錄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主要股東」一節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聯屬公司之股份權益」一節所披露陸女士之權益外，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證券中擁有須於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股東名冊上記錄之權益。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3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於具競爭性質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董事擁有若干物業投資公司之權益，而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0條，該等公司被視為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進行競爭：

1. 范敏嫦女士（「范女士」）為Bacchu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及主要股東，該公司之附屬公司在香港持有若干物業作投資用途。范女士亦在香港持有一項物業作投資用途。
2. 楊力成先生為下列(i)、(ii)及(iii)項所列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並為下列(iv)項所列公司之主要股東。所有該等公司均在香港持有若干物業作投資用途。
 - (i) Always Income Limited
 - (ii) 力新投資有限公司
 - (iii) 力正有限公司
 - (iv) 啓益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鑑於范女士及楊力成先生持有作投資用途物業之數量不多，本集團認為來自該等投資之競爭（如有）乃屬微不足道，故此本集團可不受該等投資之影響並按公平原則經營其業務。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重要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曾與多位董事或若干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多間公司進行下列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出租若干物業予強泰投資有限公司（「強泰」）。強泰為英皇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簽約代理，而陸女士擁有後者之100%權益。於本年度內之租金收入約為5,116,000港元。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英皇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英皇娛樂」）提供廣告、後勤辦公室及專業服務。英皇娛樂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娛樂業務，而陸女士被視為擁有該公司之73.92%權益。於本年度內之服務收入總額約為2,425,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之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出租若干物業予麗盟有限公司，其為Emperor Watch Jewelle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則屬於楊先生之聯繫人士。於本年度內按一般商業條款收取之租金總額約為2,201,000港元。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於本年度內，概無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獲行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關於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董事會報告

捐獻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約845,000港元。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首五大客戶合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不足30%。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合佔本集團之總採購貨品及聘用服務金額約63%，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之總採購貨品及聘用服務金額約38%。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上述供應商之權益。

公司管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i)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及(ii)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僅曾召開一次全體董事出席之董事會會議。

核數師

一項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陸小曼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